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佳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台幣四千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佳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7分許，收受行賄者吳林麗梅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賄賂，涉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46號、第140號、第2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且於113年1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現金4,000元，為被告因犯投票受賄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違法行為地、住所地、扣案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再按投票收賄罪之處罰，規定於刑法第143條，其沒收部分，該條原有第2項「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之沒收特別規定，因立法者考量「一體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，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」之理由，已於107年5月23日公布刪除，則有投票權人收受之賄賂，既屬犯罪所得，即應回歸刑法第38條之1之利得沒收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投票受賄罪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選偵字第46號、第140號、第2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43號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已於112年9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現金4,000元，係被告所有，為其犯投票受賄罪所收受之賄賂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存卷可憑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